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108 年度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精進榮民專業技術、協助適才適所就業
激發潛能智慧毅力、引導實現美夢成真

壹、預定開訓班別

招生班別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開始及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受訓期限	參加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	受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汽機車修護班	1	904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 各級汽、機車保養廠維修技師。 2. 汽車、機車銷售專員。 3. 汽、機車材料買賣或汽車保險專員。 4. 各大保養場接待及客服專員。 5. 汽車檢驗員。 6. 汽、機車精品服務專員。 7. 自行創業開設汽車及機車保養廠。 8. 中古車買賣。	
	2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挖掘機操作班	1	400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08 108/03/25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 建設公司、高鐵、捷運公司、公路局、土地開發、砂石場、地下管路埋設及維修工程技師。 2. 垃圾掩埋場、隧道開挖、重機公司、造景、水利、環境等土木工程作業技師。	
	2	400	25	108/4/15 108/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09/25			
裝載與堆高機操作班	1	400	25	108/01/11 108/03/03	108/03/16 (入學測驗)	108/04/25 108/07/04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 建設公司、高鐵、捷運公司、公路局、土地開發、砂石場、地下管路埋設及維修工程技師。 2. 垃圾掩埋場、隧道開挖、重機公司、造景、水利、環境等土木工程作業技師。	
	2	400	25	108/07/05 108/09/01	108/09/20 (入學測驗)	108/10/07 108/12/17	*輔導考照： 裝載機操作 單一級技術士		
飛機修護班	1	400	25	107/12/10 108/01/20	108/02/16 (入學測驗)	108/03/19 108/05/29	飛機修護丙級技術士認證 (原場地考照)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 各大航空公司維修技師。 2. 輕航機產業維修技師。 3. 飛機製造零組件代理商、技師。
	2	640	25	108/05/03 108/06/23	108/07/06 (入學測驗)	108/08/05 108/11/26	飛機修護乙級技術士認證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 各大航空公司維修技師。 2. 輕航機產業維修技師。 3. 飛機製造零組件代理商、技師。
堆高機操作班 (短期班)	1	40	30	即日起 107/12/1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08/01/14 108/01/18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技術士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符合上列 1-2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物流倉儲管理、大賣場、運輸業及建設公司。
	2	40	30	107/12/14 108/02/10		108/03/11 108/03/15			
	3	40	30	108/02/11 108/04/07		108/05/06 108/05/10			
	4	40	30	108/04/18 108/06/16		108/07/15 108/07/19			
	5	40	30	108/06/17 108/08/18		108/09/16 108/09/20			
	6	40	30	108/08/16 108/10/13		108/11/11 108/11/15			
公用管線工程師班	1	904	30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 自來水配管丙級 2. 自來水配管乙級 3. 工業配管丙級 4. 氣體燃料導管丙級 5.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	1. 榮民(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 水電配管工程公司技師。 2. 管路配線或生產製造工廠技師。 3. 社區大樓管路系統維護保養技師。 4. 自行創業承包配管工程公司。 5. 太陽能及熱泵熱水器裝修工程技師。 6. 各天然氣公司工程技師。
	2	904	30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輔導考照 1. 氣體燃料導管乙級 2. 下水道用戶管路裝配 3. 太陽能熱水器		

能源服務職群	電力配置檢驗工程師班	1	904	30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室內配線丙級 2.室內配線乙級 3.用電設備檢驗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機場、醫院、學校、飯店及旅館、特力屋、家樂福、大潤發、homebox 等大賣場、室內裝修、國稅局等機電(水電)技師。 2.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技師。 3.工廠電氣負責人、自行創業(水電行、水電工程行、電器承裝業者)。	
		2	904	30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水電能源工程師班	1	904	30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室內配線丙級 2.自來水配管丙級 3.用電設備檢驗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機場、醫院、學校、飯店及旅館、特力屋、家樂福、大潤發、homebox 等大賣場、室內裝修、國稅局等機電(水電)技師。 2.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技術員、太陽能產業工程等技師。 3.工廠電氣負責人、自行創業(水電行、水電工程行、電器承裝業者)。	
		2	904	30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輔導考照 太陽能光電設置 乙級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師班	1	904	30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2.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3.自來水配管丙級 4.室內配線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國中畢業及年滿 18 歲。	1.自行創業。 2.家庭空調裝修技師。 3.大賣場空調產品裝修技師。 4.大賣場空調產品銷售專員。	
		2	904	30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輔導考照 用電設備檢驗丙級			
物業管理職群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班	1	768	25	107/11/01 108/01/13	108/01/26 (入學測驗)	108/02/22 108/07/11	1.室內配線丙級 2.考選部專技普考 消防設備士考試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及年滿 18 歲。	1.消防工程器材等相關公司從事消防工程繪圖、工程監工、器材銷售、工程施工、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 2.工廠、企業、社區樓管、公安保全、物業管理等公司從事機電、消防、安全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 3.具備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可自行開業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承攬消防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簽證工作。	
		2	768	25	108/05/03 108/06/23	108/07/06 (入學測驗)	108/08/05 108/12/18	1.室內配線丙級 2.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 3.AUTOCAD 原廠 認證 *輔導考照 參加考選部專技 普考消防設備士 考試			
餐飲服務職群	餐飲廚藝管理班	1	768	36	107/11/01 108/01/13	108/01/26 (入學測驗)	108/02/22 108/07/11	中餐烹調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及年滿 18 歲。	1.微型創業。 2.國際級觀光飯店廚務人員。 3.連鎖企業儲備幹部。 4.月子保姆。 5.團膳從業人員。	
		2	768	36	108/05/03 108/06/23	108/07/06 (入學測驗)	108/08/05 108/12/18				
	複合式烘焙班	1	600	30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08 108/05/01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及年滿 18 歲。	1.大賣場烘焙食品正職師傅。 2.烘焙食品廠技術技師。 3.西點麵包店師傅。 4.自行創業麵包烘焙坊。	
		2	600	30	108/02/01 108/03/24	108/04/13 (入學測驗)	108/05/10 108/08/23	*輔導考照 烘焙食品 1.西點蛋糕丙級 2.餅乾丙級 3.中式麵食酥糕類 丙級			
		3	600	30	108/05/31 108/07/21	108/08/03 (入學測驗)	108/09/02 108/12/17				
	網路互動及視覺設計班	1	904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TQC 認證系列 1.網頁設計 2.影像處理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平面設計師、Internet 網站設計師、網站程式設計師、網頁視覺化設計師、多媒體動畫師、多媒體互動設計師、互動光碟設計、行銷創意設計、SOHO 個人工作室、廣告創意設計師、數位內容設計、購物網站規畫及架設技師。	
2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網路工程師班		904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網路架設丙級 2.網路架設乙級 3.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電腦系統與維護工程師。 2.網路管理工程師。 3.網路系統與維護工程師。 4.網路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 5.電腦銷售、客服與維修。 6.網路相關技術服務工作。 7.網路、弱電工程建置、線路架設與維護。 8.弱電工程整合規劃與建置。 9.光纖網路規劃建置管理。 10.自行創業。		

資訊服務職群	寬頻網路通信班(夜間班)		268	25	107/10/02 108/01/01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08/01/21 108/07/04	1.通信技術丙級 2.網路架設丙級	1.資通網路工程。 2.資通系統工程工作。 3.資通相關產品技術服務工作。 4.資訊通信整合工作。 5.其他系統、雲端網路、光纖通信維護相關工作。 6.室內外電信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7.室內外網路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8.電話總機交換系統等施工維護。 9.防盜、監視、門禁管制、網路工程大樓社區影視對講系統大樓或廠房中央監控系統(BA)共同天線、數位家居科技系統...等弱電系統工程之施工維護。 10.自行創業(通訊行)。
	大數據分析及系統設計班		600	25	107/12/10 108/01/20	108/02/16 (入學測驗)	108/03/19 108/07/04	Java程式設計國際 認證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通信及弱電工程班		480	25	108/01/11 108/03/03	108/03/16 (入學測驗)	108/04/11 108/07/04	1.通信技術丙級 2.網路架設丙級	1.電話總機交換系統等施工維護。 2.監視系統規劃建置工程。 3.門禁系統規劃建置工程。 4.室內外網路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5.網路、通信、弱電設備(銷售、客服、維修)。 6.智慧家庭系統建置工程。 7.室內外電信線路配接、自動化停車場..等工程施工維護。 8.自行創業(通訊行)。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班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1.網路架設丙級 2.網路架設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雲端網路通信工程師班		904	25	108/0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1.網路架設丙級 2.通信技術丙級 3.通信技術乙級	1.網路、通信設備銷售、客服、維修。 2.網路、通信設備建置、線路架設與維護。 3.室內外電信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4.室內外光纖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5.雲端網路建置維護。 6.網路及通信管理。 7.資通系統維護、規劃工作。 8.資通相關產品技術服務工作。 9.資訊通信整合工作。 10.其他系統、雲端網路、光纖通信維護相關工作。 11.防盜、監視、門禁管制、網路工程大樓社區影視對講系統大樓或廠房中央監控系統(BA)共同天線、數位家居科技系統...等弱電系統工程之施工維護。 12.自行創業。
	Cisco 網路建置實務班(夜間班)		268	25	108/4/18 108/06/1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08/07/18 108/12/23	*輔導考照 CCNA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符合上列 1-2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創意設計職群	數位網路創意行銷班	1	904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印前製程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2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影音動畫特效班	1	904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3D MAX 國際原廠認證 2.TQC+基礎非線性剪輯認證 (Premiere pro cc)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2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創意設計職群	琺瑯工藝班 (假日班)	1	96	25	107/10/26 108/01/01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08/01/26 108/05/11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符合上列 1-2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相關手創工作室創業。 2.金屬飾品加工。 3.琺瑯製品加工。 4.工藝品製作。
		2	96	25	108/4/18 108/06/1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08/07/20 108/10/26			
	室內設計 繪圖班	1	400	25	107/11/01 108/01/13	108/01/26 (入學測驗)	108/02/22 108/05/07	TQC+建築及室內 設計平面製圖認 證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建築師事務所繪圖人員。 2.室內設計繪圖公司繪圖人員。 3.3D 效果圖製作工作室繪圖人員、建商廣 告公司...等相關建築與室內設計 3D 平 面與動畫展示之需求繪圖人員。
		2	400	25	108/03/15 108/05/05	108/05/17 (入學測驗)	108/06/17 108/08/23			
		3	400	25	108/05/31 108/07/21	108/08/03 (入學測驗)	108/09/02 108/11/12			
	手創時 尚工 藝班	1	400	25	107/11/01 108/01/13	108/01/26 (入學測驗)	108/02/22 108/05/07	金銀珠寶飾品加 工丙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自行創業個人工作室。 2.平面美工設計師。 3.廣告印刷設計轉件。 4.所有印刷代包服務。 5.包裝設計。 6.手作網版開版印刷服務。 7.手工書訂製服務。
2		400	25	108/02/01 108/03/24	108/04/13 (入學測驗)	108/05/10 108/07/19				
精密機械職群	CNC 多 軸 銑 床 班	1	904	25	即日起 107/11/18	107/12/08 (入學測驗)	108/01/17 108/07/04	1.CNC 銑床乙級 2.TQC 認證(工程 圖學與機械製 圖) *輔導考照: SolidWorks 國際認 證(CSWA)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 CNC 銑床程式設計與產品製造工程師。 2. CAD/CAM 製造工程師。 3.機械設備工程師。 4.機械設計工程師。 5.3D 電腦輔助設計繪圖。 6.電腦輔助繪圖員。 7.應用技術工程師。 8.模具設計工程師。 9.模具製造工程師。 10.量測工程師。 11.品管工程師。 12.公民營企業製造業、光電業、航太業、 電子業之機械加工技術員或工程師、機構、 模具、產品設計工程師...等。
		2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0 108/12/17			
	智慧機器 人 設 計 師 班	904	25	108/4/15 108/05/26	108/06/15 (入學測驗)	108/07/17 108/12/24	1.TQC 認證(工程 圖學與機械製 圖) 2.SolidWorks 國際 認證(CSWA) *輔導考照: 1.SolidWorks 國際 認證(CSWP) 2.IRA 智慧型機器 人應用認證(中 級)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新產品機構設計與研究開發工程師。 2.專利分析工程師。 3.ID 設計工程師。 4.製造業繪圖工程師。 5.機構工程師。 6.機器人機電整合工程師。 7.機械設計工程師。 8.機器人感知系統工程師。 9.量測工程師。 10.逆向工程操作。 11.3D 印表機設備操作...等。	
	3D 列印 創 意 金 屬 設 計 班	768	25	107/11/01 108/01/13	108/01/26 (入學測驗)	108/02/22 108/07/11	1.電腦輔助立體製 圖丙級 2.TQC 認證(工程 圖學與機械製 圖)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3D 模型列印工程師。 2.精密鑄造工程師。 3.機械製造技術師。 4.鑄造模具設計師。 5.模具製造技術師。 6.3C 產品 ID 創新研發工程師。 7.量測工程師。 8.創意金屬設計工程師。 9.工藝產業首飾金工工藝師...等。 10.逆向工程工程師...等。	
	珠寶飾 品 創 作 班	600	25	108/02/01 108/03/24	108/04/13 (入學測驗)	108/05/10 108/08/23	1.金銀珠寶飾品加 工丙級技術士 2.TQC 認證(工程 圖學與機械製 圖)	1.榮民(眷)。 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符合上列 1-3 身份(其中 之一)且需高中(職)畢業 年滿 18 歲並具備電腦基 本操作技能。	1.珠寶飾品製作打板師。 2.專業珠寶藝術設計師。 3.珠寶電腦繪圖人員。 4.琺瑯製作設計師。 5.珠寶鑲嵌製作設計師。 6.珠寶門市行銷人員。 7.開設珠寶飾品店。 8.珠寶飾品個人工作室...等。	
產 訓 合 作	客運專業培訓 班(上半年,第 9期)	與產訓合作企業(廠商)簽訂契約後,簡章另行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客運專業培訓 班(下半年,第 10期)	與產訓合作企業(廠商)簽訂契約後,簡章另行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貳、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報名表 (含委外訓練班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日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退除役軍階 (限榮民填寫)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夜間班屬在職進修，報到時需檢附在職證明)			
學歷	學校	科系							
服務機構及職稱									
身分別	區分	榮民	榮眷	屆退官兵	第二類退除役軍人	家長資料 (限榮眷填寫)			
	本人					家長姓名			
	家長					榮民證字號			
報名人	戶籍地址						報名人身分	殘障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非志願性失業勞工 負擔家計婦女	
	通訊處								
	電話	有線：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心狀況	領取殘障證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		法律處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保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勾)		殘障手冊證號：					

壹、職業訓練一般規定：

一、宗旨：精進榮民職技訓練、輔導榮民就業創業。

二、招訓對象：

- (一)榮民。
- (二)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 (三)屆退志願役官兵。
- (四)國軍遺族與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
- (五)符合間接安置規定條件之榮民配偶、子女。

三、資格條件：

- (一)參訓人員須年滿18歲，國中以上畢業者。
- (二)參加乙級證照班人員須取得勞動部所訂乙級技術士應檢資格(請上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閱)。
- (三)報名後，凡300小時以上養成訓練班次，須參加本中心入學測驗合格者(入學測驗考古題請至中心網站"各班下載區"自行下載運用)。

四、報名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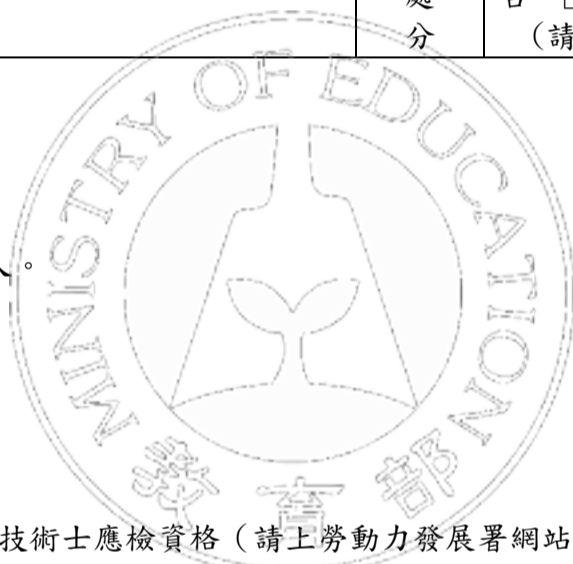
- (一)報名方式：逕行上網報名，本中心網址 www.vtc.gov.tw 或輸入「退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搜尋，或通信報名、傳真報名(Fax:03-3318747)或親至本中心聯合服務台報名。
- (二)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78號(桃園火車站前中華路統領百貨公司搭乘105路公車至職訓中心站，車程約15分鐘)。
- (三)報名查詢電話：03-3321224轉702至707或撥0800-233333免費電話。
- (四)經資格審查及入學測驗合格後，於開訓前二週(堆高機班前三週)由本中心召開錄訓審查會議評審決定錄取名單，並公布於中心網站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 (五)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或來電索取。
- (六)國防部志願役屆退官兵參加本中心職訓，報名時請依照「國防部頒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檢附單位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及保證書，且須註記退伍日期，推薦單位必須保證學習至結訓為止，不得提前退訓。

五、錄訓審查作業規定

(一)錄訓優先順序：

- 1、志願役作戰(因公)傷殘退除役官兵。
- 2、支領一次退伍金榮民。
- 3、支領撫卹金(國軍遺族)榮民遺眷。
- 4、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
- 5、屆退志願役官兵(限參加職訓中心日間養成班隊)。
- 6、支領退休俸之士官兵。
- 7、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尉階優先、校階次之)。
- 8、榮民之配偶、子女及遺眷。
- 9、本會專案辦理移轉民營、結束營業之各機構員工，如需參加轉業訓練或第二專長訓練者，得專案報經本會業管單位(事業管理處)同意後，函發辦班機構辦理專班或併班優先錄訓。

(二)錄訓方式及限制條件：



- 1、錄審會議於開訓前二週召開，凡 300 小時以上之養成班次，由本中心統一辦理入學測驗，先依已參訓次數，再按測驗成績高低比序及錄訓優先順序排序，決定錄取名單。參加入學測驗人數，每班次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若同一班次報名審查合格人數超過該班訓額人數 5 倍時，即由本中心關閉該班報名系統，不再接受報名)。
- 2、未辦理入學測驗之夜間在職及日間短期訓練班次，其錄訓排名，以未曾接受任何訓練者優先，已接受二項訓練者，排序在已受訓一項者之後，依此類推。
- 3、榮民(眷)報名本中心自辦職業訓練，同一時間僅能選擇一個班次參訓，報名超過二個(含)以上班次時，依各班開訓時間辦理錄訓審核，前一班次未錄取者，得參加下一班次錄訓審核。
- 4、凡接受輔導會就學或就養安置榮民，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限制，不得參加本中心職業訓練。
- 5、榮民及其眷屬年度內參訓，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夫妻同為榮民，個人年度得各參訓 2 次，惟不得將參訓機會轉讓予眷屬)，各職類同一班次，榮民及其眷屬(具榮民身份亦同)以 1 人參訓為原則。
- 6、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榮民(眷)身分之公務員、教師(請參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進修)，不得參加本中心職業訓練。
- 7、為珍惜國家有限資源，避免參訓人員恣意缺課，參訓期間因曠課逾課程時數達到訓練契約規定時數百分之四或成績不合格而遭退訓者，自退訓日期起 2 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訓練。
- 8、受訓學員中途因故退訓，自退訓日起 1 年內(如係曠課退訓及訓後無故未參加檢定者 2 年內、因行為不端而遭退訓者 5 年內)不得再報名本中心各項職業訓練。
- 9、已擁有各級證照者，不得再報名參加與證照同一職類之班別受訓，經查獲即予退訓並要求賠償訓練費用，凡參訓 4 次以上，自第 5 次起，採自費方式參加，辦班機構對於自費參訓者應酌收 20%訓練費。
- 10、榮民(眷)報名參加職業訓練，凡錄取並經連絡確定後，未辦理報到者，1 年內不得參訓，總次數超過 3 次以上者，永不錄訓。
- 11、同一職類不得重複報名參訓；錄訓規定若有修訂將依輔導會最新規定辦理。

六、其他

- (一)凡 300 小時以上養成訓練班，因須辦理入學測驗，報名者有責任於報名表中填註正確之通信地址，俾順利寄送書面通知單，若因報名者疏失，以致無法取得聯絡而造成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確實開、結訓時間以正式報到通知單為主，報到當天正取人員應依通知單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若有缺額時，由本中心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隔日遞補；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人時，依輔導會規定得停辦該班次。
- (三)錄訓學員須與本中心訂定「職業訓練契約書」，於規定期限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受訓，即予辦理退訓。
- (四)「非自願性離職者」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就近之勞動力發展署就業中心，透過就業輔導諮詢手續後申請開具職業訓練推介單，再向本中心報名；並於報到當天繳交訓練津貼給付申請書，以維個人權益。
- (五)學員參訓免收學(雜)費，惟各項檢定費用須由學員自付，本中心職訓係以「就業」為導向，均須報名參加簡章各班檢定或認證所有項目(輔導項目例外)，如拒絕參加者，即予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
- (六)患有皮膚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餐飲廚藝管理班」及「複合式烘焙班」訓練。
- (七)日間班學員免費提供住宿，以居住中、南、東部及外島地區者優先。
- (八)夜間班為在職進修訓練，參訓學員必需檢附「在職證明」、保證金 2,000 元及「郵政儲金簿影本」，於報到時繳交；受訓學員因故中途退訓者，保證金將予沒入繳交國庫，完訓者於結訓乙週內以劃撥方式無息退還。
- (九)受訓學員於接受訓練期間，須確遵學員手冊所列訓練與生活規劃，並對本中心提供之教育訓練設備、機具、物品應愛護使用，如因過失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學員伙食以全月/每餐為單位自由搭伙。早餐每天 25 元、中餐 50 元、晚餐 45 元，全月餐費按搭伙天數計費。
- (十一)上課時間為：日間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6:40 時；夜間班每星期一、二、四 18:20-21:30 時。(國定假日停課)
- (十二)年度如有新增班以中心報名網站公告上課時間為主。